

#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6执恢45号

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迎宾中路312号

负责人：王红军 电话：0312-7967115

被执行人：刘敏娟，女，197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长城南大街金丰花园15号9栋1单元1301号，身份证号：13062219761006802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申请执行刘敏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2018）冀0606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刘敏娟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敏娟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敏娟（身份证号130622197610068021）坐落于保定市三丰东路15号9号楼1单元13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539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贾 旭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晓强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笔录纸

第 页

执行记录

时间：2020年4月23日

地点：执行庭

执行员：关海强

被执行人：刘敏娟

今天你来是为你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

支行一案，你现在能不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我现在实在没有能力，法院依法拍卖座落于三丰东路

15号9号楼单元1301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

产权第0015398号)房产，我同意议价，每平方米12000元。如果

申请人同意，法院就依法拍卖就可以。

？你自的议价格是12000元，现告知你首次拍卖的价格会降30%，也就是每平方米8400元。

：我同意，该房屋除了我没有其他共有人和优先权人，

我有权处置该房产。出现一切法律后果我自愿承担。法院

如果给我送达手续就给我邮寄到三丰东路15号9号楼单元

1301室我就能收到，收不到我承担法律后果。我的电

话15633790193。

同意以每平米8400元购房。

刘敏娟

2020年4月23日

2020.4.23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笔录纸

执行笔录

时间: 2018年9月5日

地点: 执行现场

被执行人: 郑阳强

申请执行人: 张世生

被执行人: 刘德娟

今天执行依据为(2018)冀0606执字第1380号民事判决书  
案的执行。

法院给我送达的传票我都收到了,我现在在保定市城南大街绿园15号9栋单元1301号房屋,是我和张艳东(夫妻关系)共有的,法院可以对这套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我一定会配合法院,我向法院提供该房屋买卖合同,现在这个房还涉及继承,有张艳东父亲和张艳东儿子的份额(张艳东的弟弟叫张世生),我配合法院可以找张世生,我现在实在没能力偿还,只能处理这套房子,我一定会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我保证随时随到,法院发传票到绿园15号9栋单元1301号就可以,我能收到。

以上属实

刘德娟

2018.9.5

# 执行笔录

时间：2020年5月7日

地点：执行四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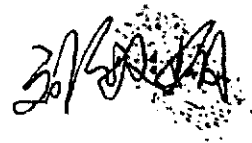
执行员：贾旭                      书记员：郑晓强

被执行人：刘敏娟，女，197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长城南大街金丰花园15号9栋1单元1301室。

？将来你的房子拍卖后多长时间能腾空

刘：拍卖成交后六个月内我就能腾空

？确认笔录，无误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敏娟' (Liu Minj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